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壠簡字第1194號

原告 麗捷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春雨

被告 吳慕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於民國111年6月15日以111年度重簡字第112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貳佰伍拾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0年1月14日起至同年6月8日止，以每公斤新臺幣(下同)5元之對價，向原告購買舊衣回收物，被告前後共計購買94,450公斤，應給付原告合計47萬2250元之貨款，詎被告僅於110年2月24日給付20萬元、110年3月11日給付10萬元，尚積欠原告17萬2250元之貨款未給付，經原告多次催討仍拒不付款。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2250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買賣者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

01 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
02 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
03 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地磅單及估價單為證(見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111年度重簡字第1128號卷第1
06 5至2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
07 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08 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
09 實。是兩造既成立買賣契約，被告自有給付價金之義務，從
10 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貨款
11 17萬2250元，應屬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3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
18 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張季容